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民主化的宗教基礎（II）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4-H-004-018-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主持人：郭承天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8 月 20 日

中文摘要

在台灣的政治中，宗教重要嗎？本研究認為這問題並沒有簡單的是或否答案。正反雙方都可以從本研究找到統計資料，支持其說法。在很多例證中，宗教信仰、虔誠度、以及公民 - 宗教團體類型，對於政治容忍、傳統政治價值、政治參與、以及政黨傾向，有顯著的影響。但是這些影響在控制年齡、性別、收入、教育、和婚姻之後，在不同的回歸模型中並不一致。然而，許多分析結果顯示，公民 - 宗教團體類型是影響政治價值和行為的一個重要指標。這支持我們的社會資本論論點，也就是參加宗教團體，尤其是非傳統的宗教，可以讓信徒學習到自由主義的政治價值，並且可以累積社會資本以參與民主過程。雖然宗教領袖可能會教導信徒一些傳統的政治價值，或者傾向支持特定的政黨，但是他們不必然掌控虔誠信徒的政治思維或行為。畢竟，台灣信徒的宗教行為是非常個人化、去制度化、以及非神學化。

關鍵詞：台灣，宗教，政治，民主化，統計研究

Abstract

Does religion matter in Taiwanese politics? This research rejects a simple answer to it. Both the pros and cons can find statistical support from this paper. In many cases, beliefs, religious commitment, and civic-religious group types hav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Political Tolerance, Traditional Political Valu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arty Preference. But these impacts are not consistent across different regression models, after controlling for age, sex, income, education, and marriage.

However, in most cases, we find civic-religious group type a powerful religious factor affecting political values and behaviors. This supports our social capital thesis that participation in religious groups (particularly, non-traditional religions) enables the believers to learn liberal political values and accumulate their social capital for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lthough religious leaders might indoctrinate their believers with traditional political values or favor certain political parties, they do not necessarily dictate the political thinking or behavior of the activist believers. After all, the religious behaviors of most Taiwanese believers are very personal, de-institutional, and non-theological.

Keywords: Taiwan, Religion, Politics, Democratization, Statistical Study

一、前言

台灣自 1987 年解嚴之後，民主憲政的建立過程，雖然有許多表現值得世人的讚許，例如，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總統直選、以及政權由國民黨和平轉移到民進黨。然而，台灣今日的憲政體制中仍有許多重大的缺陷，使得民主鞏固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的步伐，走起來像隻跛腳鴨，例如全國最高行政首長的權責不清、憲法常常修改、黑金政治猖獗、以及民粹主義等。這些憲政問題也許可以歸諸於「民主轉型期」的陣痛，期待時間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南歐、拉丁美洲民主政體在 1960 和 1970 年代的崩潰，日本黑金政治的制度化，印度階級和性別歧視的持續，以及回教基本教義派藉著民主政體迫害人權等，令人懷疑時間是否會自動的解決台灣的民主化問題，還是時間將使得不平等的政治社會關係制度化，甚至導致台灣民主體制的崩潰？

台灣大部分的政治學者，並不認為時間可以自動的解決台灣民主鞏固的問題。他們認為憲政體制的設計，如總統制、內閣制、或雙首長制的制度建立與完善，是確保台灣民主憲政順利運行的根基。在討論這些憲政制度時，他們也很正確的指出政黨體制，如一黨獨大、兩黨輪替、多黨體系，對於台灣憲政的發展有重大的影響。愈來愈多的這些分析，採用了「新制度論」(new institutionalism) 來探討各種憲政設計所具有的監督、制衡、分權、穩定、效率等議題，如盧瑞鍾 (1995)、吳東野 (1996)、周陽山 (1996)。

然而這一類新制度論的研究，可能忽略了新制度論所強調的另外兩項因素：意識型態、以及社會層次的民主制度 (郭承天 2000b)。意識型態對於憲政體制的選擇可以有重大的影響，例如，過去新黨支持內閣制，可能是因為中華民國憲法代表中國的法統，憂慮修憲會造成台獨。民進黨主張修憲可能並不是因為內閣制不適合開發中國家，而是因為想要制訂一部台灣人的新憲法。而社會層次的民主制度會影響到政治人物的社會化過程，以及國家與社會的權力均衡關係。例如，雖然是打著民主旗幟起家的民進黨，黨內的派系鬥爭、黨政協調的困難、以及卸任主席的出走，似乎反映著黨內缺乏民主的素養？而國民黨在總統選舉失敗後，試圖將憲法解釋為法國式的雙首長制，以奪回政權，似乎也有違民主憲政精神？

國外過去研究民主意識型態和社會層次的民主制度，是屬與政治學的政治哲學和政治社會學兩個不同的領域，而且由於領域差異的關係，彼此甚少作學術的對話。政治哲學家研究民主哲學的內涵，例如研究 Locke, Rousseau, Montesquieu 等人對於人權、平等、自由、革命論、和政府制度設計等議題的看法。政治社會學則以政治社會化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為主要研究議題，探討民主觀念如何經由家庭、學校、軍隊、和媒體等制度，在時間和空間上傳播開來，例如 Law (1996), Damon (1998), Booth and Richard (1996), Zuckerman and Kotler-Berkowitz (1998), and Pye (1997)。近年來研究宗教組織的政治社會化功能，為數較少，如 Huckfeldt, Plutzer, and Sprague (1993), 和 Jelen and Wilcox (1998)。而且這些研究大都以先進民主國家為背景，並沒有論及新興民主國家。本計畫並不試圖質疑這兩種研究取

向所產生巨大且豐富的學術成果，但是結合這兩個領域的理論，可能更能解釋近代民主思想發展和民主政治建立過程中，所發生的關鍵問題。例如，民主思想如何挑戰傳統的君權神授概念？民主思想為何能夠激發反對人士捨身取義、前仆後繼？民主思想又如何能夠深入人心，而不只是侷限於知識份子的象牙塔中？畢竟，民主政治不只是一種思想，更是一種生活方式。要瞭解一個國家民主政治的建立與鞏固，就需要同時探索民主思想和制度在該國的發展過程。

本計畫採取宗教為切入點，來探討民主意識型態和社會層次民主制度的建立過程。選擇宗教的理由有三。第一、先進民主國家絕大多數都是基督教（或天主教）國家，民主思想與制度的建立，很可能與此宗教背景有關。第二、如 John Locke 和美國的獨立宣言所顯示，民主的意識型態似乎必須要與神學結合，以對抗傳統的君權神授說。最後、宗教體系本身就具有政治社會化的功能與制度，它的神聖性不但增強了政治社會化的效果，而且它的影響不受血親、家族範圍的限制。

我在九十年代執行的國科會計畫，試圖追溯美國民主制度建立時的意識型態和社會層次的民主制度（郭承天 2002；陳敦源、郭承天 2001a）。研究結果發現當時美國人所篤信的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在教義和社會制度上，引進了民主思想和決策模式，使得民主憲政能夠順利的建立，並且持續不斷的鞏固。也就是說，美國民主憲政的建立是由下往上的過程，因此能夠順利的運行。相對的，在台灣的民主化過程中，除了人口比例不多的基督教長老會以外，大部分的宗教（包括基督教其它的宗派）似乎缺乏了類似的民主神學與民主教權。一九六〇年代盛行的新儒家民主思想，也因為缺乏相對應的宗教體系（或是學校、家庭、軍隊、媒體）的支持，而成為曇花一現，無法深入人心。因此，台灣民眾與菁英的思維模式與行為類型，不論是執政黨或在野黨，常常反應專制時代的特性。

二、研究目的

本計畫的研究目的，就是在深入分析台灣各主要宗教和宗派的民主神學與民主教權的建構內容與過程。研究的結果，一方面可以解釋為什麼民主制度從西方移植到東方時，會產生重大且持久的扭曲。另一方面也試圖提出具體作法，建議各宗教和宗派發展民主神學和民主教權，以加速台灣民主政治之鞏固，這也是呼應近年來國際上「跨文化的民主理想」運動(Hefner 1998)。

三、文獻探討

國內對於政治與宗教關係的研究，本來就不多，而且各自從政治哲學、政治社會化、或社會學的研究法出發，並沒有從本計畫所採用的跨領域的新制度論著手。例如，政治哲學領域中討論到民主與宗教議題的有張灝(1990)、陳思賢(1997)、和葉仁昌(1992)等。許多傳統的儒道思想，如李豐楙(1999)雖然也論及宗教與政治的關係，但是似乎只能歸類為政治神學，而非近代的民主神學。張灝(1990)精闢的剖析了新儒家的民主神學，但是並沒有討論到台灣的儒教負責人是否支持新儒家的民主神學，或者採用了民主教權。國內政治社會化的研究，如胡

佛(1998)、朱雲漢與張佑宗(1998)、黃秀端(1996)等，大都沒有考慮到宗教體系的政治社會化功能。在這些精闢的選舉研究中，宗教因素或者被忽略，或者問卷問題過於簡略（例如，只問宗教別和自認虔誠程度，而沒有區別更重要的宗派別，以及宗教參與具體指標）。而社會學者，如瞿海源(1997)、林本炫(1994)等，固然藉著以往戒嚴時期政教關係的反証，提倡符合民主精神的政教互動規範。但是這些研究，仍然沒有深入探討民主神學和民主教權的部份，也沒有深入剖析宗教對於民主化的影響。

四、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一：民主神學與民主教權的研究項目

本計畫藉著研究民主神學與民主教權的建立過程，來探討宗教對於民主政治鞏固的影響。民主神學，顧名思義，就是要在傳統非民主（不一定是反民主）的宗教神學和現代人文民主思想之間，找到緊密的理論關連。畢竟，傳統宗教的興起大都是在專制的政治環境中；創教者不是沒聽過民主思想，就是認為它不切實際或不重要。而現代民主思想主要根源於非宗教（不一定是反宗教）的人文主義。從歷史和跨國比較來看，一套能夠支持民主政治的民主神學需要包含下列的成分：首先，它要包含基本的民主價值，也就是自由和平等。其次，它要強調自由和平等在宗教價值體系中的重要性。最後，它要給予信徒爭取政治權利行動的合法性。而建立民主神學的方法大致上有：找出過去被忽略的經文，重新詮釋反民主的經文，以及斷章取義的聯想。

就第一項成分而言，世界上大部分的宗教現在都聲稱，他們的宗教價值中本來就含有自由、平等的成分。基督教提出了「在上帝面前人人都平等」的教義，和「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的經文。儒教有「以民為本」、「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的根據。佛教更可宣稱佛教的「眾生平等」超越了基督教和儒教的平等觀念。民主神學家常常藉著找出過去被忽略的經文，或重新詮釋反民主的經文，開始跨出民主神學的第一步。

民主神學的第二步，是要強調自由和平等在宗教價值體系中的重要性。保守制度的護教者在提出自由平等的口號之後，可能就把自由平等放在順服、退讓、和諧、以及政教分立等宗教價值之下。而民主神學的發展，就是要把自由與平等，提升和融入到宗教所常強調的個人救贖、解脫、完美價值之中。不同的宗教和教派在走出這民主神學的第二步時，有不同的先後和大小，因為這需要比較複雜的詮釋工作，以及較強的民主信念。

但是在宗教和政治上最爭議的，是民主神學的第三步：它要給予信徒政治權利行動的合法性。對於傳統宗教神學而言，這第三步把宗教從專制時代拉到一個完全陌生的民主時代。民主神學的解經，就不能只是靠著尋找被忽略的經文，或是重新詮釋反民主的經文而已；它更需要創意的斷章取義，從經文字面或字行中間，作民主政治的聯想。這種創意解經的目的，是為了宗教權威直接挑戰政治權

威的時候，可以訴諸一個更高的權威— 神或者天，以賦予民主運動者去動員反對力量時所急需的合法性。

民主政治的宗教基礎，一個是民主神學，另一個則是民主教權。民主神學固然可以成為民主制度的宗教理論基礎，但是如果沒有落實的民主教權，這一套民主神學只能是空想或文字遊戲。畢竟，民主政治不但是一套思想體系，更是一套生活方式。因此，在建立民主神學的同時，也需要在實際的生活中建立起民主的習慣。家庭、學校、社會團體都是建立民主生活習慣的重要場合。過去研究「市民社會」的文獻，只強調市民社會對於民主運行的重要，如多元利益團體的意見表達，以及監督政府的能力等。但是本文認為沒有民主習慣的市民社會，可能無法促成民主政治的建立和鞏固，甚至成為阻力。因此，在一個宗教信仰虔誠的國家，如果宗教組織本身沒有太多的民主制度，就很難期望信徒能夠學習到民主的規範，應用在實際的政治上。

一個宗教組織是否具有民主的成分，可以從一些指標看出。這些指標根據 Robert A. Dahl (1989) 民主政體指標，並參考 Freedom House(2000) 的政治與公民權利指標修改而成；畢竟，宗教團體與政治團體在本質上有相當大的差異。這些指標包括：宗教領導人的權力是否受到組織內的制衡，繼承人是否經由民主方式產生，其他神職人員與行政幹部如何產生，神職人員與平信徒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信徒不同的性別和階級身份是否會影響到宗教組織內職位和參與，對於宗教事務、甚至神學上不同的意見是否能夠容忍，如何解決內部個人與小團體之間的衝突，如何對待異教的神學和信徒，是否願意與異教在政治議題或社會福利工作上合作，宗教聚會時是否有政治議題的討論，宗教組織是否經常參與政治活動等。本文並不在此判斷指標之間的相對重要性，但是可以推測一個國家內的宗教團體，有愈多的組織採取愈多以上的民主指標，則民主制度的基礎愈穩固。附件一為「台灣民主化的宗教基礎 (I)」所採用的實地問卷，除了各宗教專有名詞有變動以外，訪問的題目都一樣。

研究方法二：研究對象、比較方法、研究困難與解決方法

本計畫的研究對象限定於民間宗教、佛教、道教、和基督教。蓋根據瞿海源(1997)的抽樣調查，這四種宗教的人口佔總樣本的百分之八十八。在各宗教中，將選取信徒人數最多的三到五個宗教組織，作為研究和訪問的對象。民間宗教部份選出大甲鎮瀾宮（祭祀媽祖）、台北行天宮（奉祀關公）、台南縣南鯤（魚身）代天府（奉祀王爺）以及三峽祖師廟。佛教則以四大道場為主：中台禪寺、慈濟功德會、佛光山、和法鼓山。道教則以台北指南宮、宜蘭三清宮、高雄道德院、高雄文化院為代表。基督教則分為長老會、聚會所、真耶穌教會、浸信會、和天主教。這種抽樣方式可以進行宗教之間的比較，以及宗派之間的比較，避免以往以宗教為分析單位所可能導致對於宗派差異的忽略。

這種選擇性抽樣方式，固然忽略了規模較小的宗教和宗派。但是本計畫主要的研究項目是民主神學和宗教民主制度的建立，這在規模較小的宗教和宗派組織

當中，可能不太適用。況且，他們對於整個政治社會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及大規模的宗教組織。不過，在文中仍將盡可能將一些小宗派納入，尤其是對民主化有影響力的，如萬佛會。

另外，為了試圖區分宗教與政治民主化的相互影響，所收集的文獻與訪問內容，將特別區分為解嚴前(1987)與解嚴後。如果一個宗教或宗派在解嚴前，就發展出民主神學或民主教權，則可以推論解嚴對於其影響，是事後的影響。而如果一個宗教或宗派在解嚴前，並沒有具體的民主神學或民主教權，解嚴之後才逐漸有民主的成分，則可以推論是政治影響了宗教。當然，也不排除其他政教交互影響的因果關係，如堅持政教分立的宗教或宗派，在解嚴前後都沒有發展政治神學或民主教權。

本計畫預計兩年完成，這是因為所涉及的文獻閱讀和訪問，極耗費時間。在文獻閱讀部份，除了各宗教領導人的著作以外，還必須核對其主要的經典，以認定其建構民主神學的解經方法。訪問的困難，除了因為這些宗教領導人行蹤不定以外，另外需要訪問他們的主要門徒，以及對於各宗教教義和組織有研究的專家和學者。各宗教和宗派散佈在台灣各地，也增加了車旅的困難。因此，本計畫第一年研究我所較熟悉的基督教五大教派和佛教的四大道場。根據第一年的研究經驗，第二年再去研究民間宗教和道教，更能順利完成。

研究方法三：統計分析

除了上述文獻分析以及深度訪談方法之外，本年度計畫將新增統計分析。台灣目前的民主化或是選舉研究，大都沒有列入宗教的因素。即或少數研究有列入宗教因素，問題也過於簡略，例如，只問宗教別而沒有問到宗派別，只問「自認信仰虔誠度」而沒有問到實際虔誠的行為為何？國外的政治宗教關係統計研究，大都會問到宗派別和實際的宗教行為(Noll, 1990; Leege and Kellstedt, 1993; Menendex, 1977; Reichley, 1985)。也因此，國內少數的統計研究幾乎一致發現宗教對於政治沒有影響，而國外卻能夠發現宗派之間以及宗教虔誠度對政治的影響。

本計畫以外掛題目的方式，結合「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以及「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下一年度的訪問調查，深入並廣泛的研究宗教與民主化的關係。「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問卷設計中，有許多宗教、宗派、和信仰虔誠度的題目，也有不少政治題目，如政治態度、投票行為、政黨認同、國家認同、和政治認知等。但是有些宗教問題與本計畫研究目的不合（如沒有民主教權的問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有許多民主參與和民主價值認同的題目，但是很少宗教題目。因此，本計畫將外掛民主教權的題目到「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並借用「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宗派和信仰虔誠度的題目，外掛到「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一方面可以核對兩個資料庫的分析結果，另一方面可以將政教關係的題目數目極大化。

五、結果與討論

今年度已經順利完成道教與民間宗教（主要為媽祖信仰與一貫道）的訪談與

資料收集。這些資料將合併上一期的佛教與基督教之質化研究，以及部分完成和將完成的統計分析結果，以英文寫作在美國出版書籍，預定 2005 年七月底前完成。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五次公民權組」之資料庫，將於 2005 年春季釋出，其中有我建議加入之宗教題目。此一統計分析，將納入最後成書中。目前已經完成的統計分析為使用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03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資料庫所完成之”Religion and Democracy in Taiwan: A Statistical Analysis”發表於 2004 年 9 月美國政治學會，主要結論如下。

Does religion matter in Taiwanese politics? The above analysis rejects a simple answer to it. Both the pros and cons can find statistical support from this paper. In many cases, beliefs, religious commitment, and civic-religious group types hav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Political Tolerance, Traditional Political Valu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arty Preference. But these impacts are not consistent across different regression models, after controlling for age, sex, income, education, and marriage.

However, in most cases, we find civic-religious group type a powerful religious factor affecting political values and behaviors. This supports our social capital thesis that participation in religious groups (particularly, non-traditional religions) enables the believers to learn liberal political values and accumulate their social capital for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lthough religious leaders might indoctrinate their believers with traditional political values or favor certain political parties, they do not necessarily dictate the political thinking or behavior of the activist believers. After all, the religious behaviors of most Taiwanese believers are very personal, de-institutional, and non-theological.

This finding has several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n the theoretical side, the study of political culture needs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attributes of “cultural carriers,” before we make a hasty deduction from cultures to political behaviors. Secondly, the study of religion-politics relations needs to include not only the 3Bs, but also the social capital aspect of participation in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civic organizations. Lastly, in Asian countries where Christianity has grown in significant numbe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raditional religions and non-traditional religions can be a good predictor of differences in democratic values and behaviors.

On the practical side, political candidates should continue to go to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o rally support. But they need to change their campaign behavior a little bit. First of all, when political candidates recruit campaign works, hire first those religiously committed people and those who join both a religious group and a civic

group. Secondly, religious leaders are important opinion leaders from whom political candidates seek help. But don't forget about the political activists standing by the side of religious leaders. These political activists might be as influential as the clergy are in the campaign. Thirdly, in addition to thos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hat support them or keep neutrality, political candidates should not give up on thos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hat officially oppose them. There are political activists in these organizations to be recruited into the campaign. And finally, religions do provide a fertile milieu for democratic education, i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nd education in these organizations are encouraged.

六、計畫成果自評

統計研究部分已完成「2003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資料庫的初步分析。另一資料庫由於主持單位設計與釋出過程之延遲，將於2005年春季後，進行分析。根據前者所得的分析結果，已在三個不同的學術場合發表。其中一篇，將編入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onfucian Societies* (初步書名) 中，於美國出版。最後一篇則在2004年美國政治學年會中發表。

對於道教和民間信仰之質化研究，已完成資料收集。將與前一期的佛教、基督教質化資料合併，並加入上述統計分析，成為專書在美國出版，預定2005年七月完成。

本研究由於受到2004年總統大選以及量化資料延後釋出的影響，以及所涵蓋宗教之廣泛，計畫成果之完成將延後一年。然而最後的研究成果，將是國際學術界第一本專書結合質化、量化方法，並且同時研究台灣的佛教、基督教、道教、和民間信仰。不但是該專題領域的學術創舉，也將對於各種宗教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以協助台灣民主鞏固的早日來臨。